

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文件

冷财监【2023】107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 事 人：永州市冷水滩区上岭桥镇中学

法定代表人：罗安生

地 址：冷水滩区上岭桥镇堰井村

根据《永州市冷水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财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冷财监[2023]3号），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3年10月26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公立学校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收支两条线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公用经费及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教师培训经费的计提和使用、固定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登记使用处置等情况、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非税收入管理、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及食堂伙食费的使用等方面。你单位于2023年12月8日签署了《财政检查报告》。查明的问题和我局处理决定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1、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2022 年 10 月 30 日 4#凭证，2022 年 9 月 22 日 付文体用品开支 3615.06 元，无发票、无采购合同；2022 年 10 月 5#凭证，2022 年 9 月 22 日 付办公用品开支 5008.03 元，无经手人签名；2022 年 10 月 13#凭证，2022 年 9 月 22 日付实验考查及中考租车费 1000 元，无租车合同；2023 年 3 月 10#凭证，2023 年 3 月 23 日支付上岭桥中学 2022 年 7 月党日活动开支 13720 元，租车合同只有日期，无金额等其他要素，餐费发票无经手人、无菜单。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四）除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帐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规定。

2、政府采购手续不全。2022 年 6 月 5#凭证，2022 年 6 月 27 日 支付 2021 年毕业欢送舞台布置费 4000 元、2022 年毕业欢送会舞台布置费 3000 元，共计 7000 元，没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3、会计核算不规范。2022 年 1 月 1#凭证，2022 年 1 月 18 日 支付 1 月份工资 178659 元，其中：职务（岗位）工资 67272 元、薪级工资 58905 元、51910 元、特岗津贴 242 元、

保留工资 330 元，全部列事业支出-基本工资。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一条...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4、固定资产未记账。2022 年 4 月 2#凭证，2022 年 4 月 22 日 支付购置体育器材乒乓球台子费用 1825 元，列业务活动费-专用材料费，未做固定资产，未办理采购手续。

上述问题违反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三十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

5、公务用车违反规定。2022 年 10 月 13#凭证，2022 年 9 月 22 日支付上岭桥镇中学实验考查及中考租车费 1000 元（其中冯默 100 元、蔡凌平 700 元、杨施君 200 元），经核实，属于向教师私人租用车辆开展公务活动。

上述问题不符合公务活动用车相关规定。

6、往来账款未及时清理。从往来明细账和报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9 月份，其他应收款（明细 2 笔），累计借方余额 254687 元，其他应付款（明细 3 笔），累计贷方余额 260855.34 元，未及时清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七条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

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7、短期借款长期未查明。从明细账和报表反映，截止2023年9月份，账面“短期借款”科目存在贷方余额129294.73元，经核实，属于2016年财务从教育局财务管理中心转到学校后一直挂账，情况待查明。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条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的规定。

8、账务处理不符合要求。从明细账和报表反映，截止2023年9月份，账面“应付票据”科目存在贷方余额-24221元。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一条...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科目的设置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针对上述问题 1，责令你单位改正。

针对上述问题 2，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 3，责令你单位进行账务调整，今后严格按照会计核算支出科目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针对上述问题 4，责令你单位改正，补记固定资产。

针对上述问题 5，责令以你单位今后规范公务活动用车。

针对上述问题 6，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往来账款管理，逐笔查实每笔款项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针对上述问题 7，责令你单位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对该短期借款的形成时间和原因，依法依规进行查明和处理。

针对上述问题 8，责令你单位查实“应付票据”余额形成原因，并对账务进行调整。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单位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切实整改，并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理不停止执行。

附件：送达回证



主题词： 行政 处理 决定书

冷水滩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印发